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茂崴

相　對　人　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0,3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112 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0分之9 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5號判決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21元、5,000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,500 元，惟聲請人原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5,231元本息，再擴張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1,022 元本息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單、服務證明書，最後變更聲明為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1,455元本息㈡相對人應發給聲請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㈢相對人應發給聲請人服務證明書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+3,000+3,000=7,000(金錢給付91,455元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 元；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單、服務證明書部分，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收裁判費3,000 元）】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21元【計算式：7,021-7,000=21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相對人就其第一審敗訴25,262元及發給服務證明書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3,276 元【計算式：1,000 × 25262/91455+3,000 =3,2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就聲請人上訴部分（即相對人應給付54,643元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部分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即8,597元【計算式：1,000 × 54643/91455+3,000+5,000=8,597】；相對人上訴部分（即相對人應給付11,550元部分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即1,627 元【計算式：1,000-000-000+1,500=1,627 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648 元【計算式：21+1,627=1,648 】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,873 元【計算式：3,276+8,597 =11,873】，又相對人於第二審已繳納1,500 元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373元【計算式：11,873-1,500=10,373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